

1 导论

1.1 履行中合约的概念

一、合约的概念

履行中合约的概念是建立在合约概念的基础上的。

在中文中，合约有时又称合同或契约，本文对这三个词不加区分，认为它们完全同义。

在西方国家，通常认为合约是由法律保障其执行的一个允诺或一系列允诺。例如，美国法学会在《合约的重新陈述》(Contract Restatement)第一章中指出：“合约是一个允诺或一系列允诺，违反该允诺将由法律给予干预，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第一章第 201 条则规定：“合约系指当事人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规则达成的协议所产生的全部合法债务。”

在我国，《民法通则》第 85 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1981 年制定，199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2 条则规定：“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

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分析中外关于合约的种种概念，不难看出，合约具有以下特征：

（一）合约是一种协议

所谓“协议”，是指经过协商后取得的一致意见。“一致”即没有分歧，“意见”则是对事物的一定看法。换言之，合约首先是人们就某件事情经过讨价还价后达成的相同的看法或想法。

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合约是一种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这里的民事关系又称民事法律关系，是指人们在民事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民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公民和法人享有的权利；所谓民事义务，则是指公民和法人按照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所以，在我国，合约是人们就设立、变更或终止某种民事权利义务而达成的相同的看法。

（二）合约至少有两方以上的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

由于合约是人们之间的一种协议，因此，合约必须有两方以上的当事人。如果只有一方当事人，那就只能有一个看法，不存在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合约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必须平等，否则，就不可能有真实表达自己意思的自由，也不可能有真正的协商，双方之间的看法是否真正一致也就无从考察。

就合约的外延而言，其涉及的范围既包括经济业务，也包括非经济业务。鉴于会计的对象主要是经济业务，因

此，本文将重点研究经济合约的会计处理，所举范例以购销合约为主，有关结论则可推广至其他各类经济合约。

二、履行中合约的概念

一项合约，一般均需经过以下两个阶段：

一是合约的签订。合约签订的过程就是当事人各方就合约条款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过程，这一过程又可分为要约和承诺两个环节。“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订立合约的提议并提出合约条件的意思表示。通常，发出要约的一方称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称受约人。承诺则是受约人完全同意要约条件的意思表示。

二是合约的履行。合约的履行系指合约的当事人实施合约规定其应实施的行为，如交付货物、提供劳务及支付价款等。合约的履行是依法成立的合约发生的结果，它既是合约本身法律效力的主要内容，又是合约关系消失的主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签约各方履行合约所规定的义务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并且，出现后者的情况更为常见。

例如，甲乙双方于 1991 年 1 月 1 日签订一项合约，合约规定甲方应于 1 月 10 日前向乙方提供一定数量和质量货物，乙方则应于 1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货款。

该例中，如果双方均按期完成各自承担的义务，则甲方履约完毕的时间为 1 月 10 日，乙方则为 1 月 31 日，双方完成规定义务的时间是不同的。

由此可见，合约从签订至最终完成，其履行进展情况可能有三种：正在履行中；部分履行完毕；③全部履行完毕。在第一种情况中，签约各方均未完成其义务；在第二种情况中，部分签约方已经完成其义务，而其余签约方尚未完成其义务；在第三种情况中，签约各方均已完成各自承担的义务。对此，可以上文所举购销合同一例进一步说明如下：

1991 年 1 月 1 日—1 月 9 日：合约正在履行中

1991 年 1 月 10 日—1 月 30 日 合约部分履行完毕

1991 年 1 月 31 日：合约全部履行完毕

履行中合约（*executory contract*）一词广泛出现在西方法学文献中。可以发现，在西方法学界，履行中合约指的是全部履行完毕之前的合约，即包括正在履行中的合约和部分履行完毕的合约（按照这种理解，上述甲乙双方签订的合约在 1991 年 1 月 30 日之前均属履行中合约）。例如：

“一项合约签订以后，在签约双方完全履行他们的义务之前，可称为履行中合约。在签约双方均履行义务后，则称为已履行合约（*executed contract*）。”^①

然而，在会计文献中，履行中合约的含义却与此不同 例如：

“传统上，会计人员对那些被称为履行中合约的各方

^① Allison, J. R. *Business Law: Text and Cases*, 5th ed, The Dryden Press, 1991, P199.

均未完成履约行为的合约是不加记录的。”^①

“在会计中，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如何处理那些签约各方均未履行义务的合约。一项履行中合约是双方均未完成履约行为的合约。”^②

由此可见，在会计上，所谓履行中合约指的只是处在没有任何一方完成履约义务状态下的合约，即前文所述的第一种情况。部分履行完毕的合约同完全履行完毕的合约一样，均不属于履行中合约。按照这种理解，前述甲乙双方签订的合约只有在 1991 年 1 月 9 日以前方可称为履行中合约。上述情况可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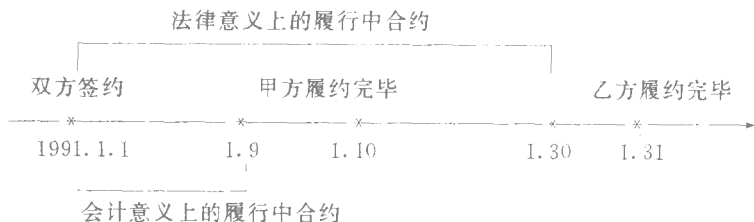


图 1-1

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律是制约经济活动及经济关系的主要规范，而会计的职能则更多是“反映性”的，即对经济活动及有关经济关系进行“反映”，因此，在会计中，有关名词的含义与法律保持一致似乎更为顺理成章。然而，关于履行中合约，会计界与法学界的理解各不相同，笔者认为，出现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在会计实务中对正在履行中的合约的处理与部分或全部履行完毕的合约的处

① Hendrikson, E. S., Accounting Theory, 5th ed. IRWIN, 1992, P672.

② Wolk, H. I., Accounting Theory, South-Western Publishing Co., 1992, P301.

理方式有明显区别，会计界潜移默化地便将这种处理方法上的区别作为划分履行中合约与履行完毕合约的标准了。

考虑到本文的中心议题是探讨签约各方均未完成履行义务时合约的会计处理，因此，在下文中，我们将沿用会计界已经约定俗成的对关于履行中合约的理解。

在展开下文之前，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本文以下将重点探讨以签约作为合约的确认基础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但签约有时要持续一段时间，有一个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哪一个时点可作为合约处理的始点呢？

正如前述，合约的签订包括要约与承诺两个阶段。一般认为，承诺的生效意味着合约的生效（以此点作为合约的确认始点是理所当然的），但承诺何时生效各国法律却有着不同的规定。依照英美法系，承诺的生效是采用“投邮生效”原则的，即指在采用信件、电报等通讯方式表示接受时，接受的函电一经投邮或发出立即生效，只要发出的时间是在有效期内，即使函电在邮途中延误或遗失，也不影响合约的成立。而按照大陆法系，承诺的生效则以“到达生效”为原则，即表示接受的函电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要约人时合约方才生效，函电如果在邮途中延误或遗失，则合约不能成立。

例如 甲企业于 1992 年 1 月 2 日向乙企业发出要约，乙企业 6 日接到要约后，于 8 日复电表示接受，复电于 11 日到达甲企业。则按英美法系，合约于 1992 年 1 月 8 日成立，而按大陆法系，合约应于 1 月 11 日成立。

在我国，就国内业务而言，一般认为承诺自送达要约人时生效；就国际业务而言，我国是《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签约国，该公约第18条规定：“被发价人声明或做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接受发价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

综上所述，可见，在我国，合约生效的时点应是承诺送达要约人的时刻。相应的，以签约作为合约的确认基础，有关会计记录也应始于该时点。

1.2 关于履行中合约会计处理的争论

——历史的回顾

企业经营离不开与外界的各种交易，而这些交易的顺利完成则离不开合约。因此，在财务会计中，合约会计历来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

由上文可知，就合约而言，有两个时点是关键性的：

一是合约的签订时刻；二是交换行为的发生时刻。长期以来，会计对于合约的确认和计量一直是以后一个时刻为始点的。承前例，如果甲与乙约定有关货物的价格为100 000元，甲获得该批货物的成本是80 000元，则就该合约，购销双方应分别作如下会计处理：

	甲企业		乙企业
1991.1.1 ^①	应收账款 100 000	存货 100 000	
	销售收入 100 000	应付账款 100 000	
1991.1.31	银行存款 100 000	应付账款 100 000	
	应收账款 100 000	银行存款 100 000	
	销售收入 100 000		
	利润 100 000		
	销售成本 80 000		
	存 货 80 000		
	利润 80 000		
	销售成本 80 000		

从上述会计处理可以看出，以交换作为合约的确认始点特点有二：

其一，与合约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及企业应承担的义务在签约时不加记录，只有在发生实际交换行为时方可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其二，与合约相关的利益与风险在交换行为发生之前无论是否产生，均不加确认，尽管在此之前，这种利益与风险可能已经转移到本企业。

当企业所处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商品价格波动较小时，上述处理方法并无不妥。然而，当这种情况不复存在，发生诸如商品市价在交换行为发生之前即剧烈波动之类现象时，如仍以交换行为作为合约确认的始点，会计对相关风险或利益的揭示就显得滞后了。承前例，如果甲方交货的时间不是 1 月 10 日，而是 3 月 10 日，且由于某种原因，自 2 月份起，该批商品的市价急剧下降至 70 000 元，

此时，乙方在 2 月份即已承受 30 000 元的损失，但这种损失在 3 月 10 日前无法反映，这样的会计信息显然是有问题的。

那么，以签约为基础对合约进行确认是否可行？换言之，能不能将履行中合约纳入会计处理系统呢？美国会计学界首先就此进行了探讨，他们的研究最早可追溯至本世纪 50 年代。1955 年，美国会计学家沃尔特（James E. Walter）在《会计评论》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关于“附注”负债的处理》（The Treatment of “Footnote” Liabilities）的文章，在该文中他指出：

“……所有权的独特优点不应被作为将有所有权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而有控制权（但无所有权）的资产则不加确认的基础。如果承认这一点的话，那些具有合约性质的安排——如果它们的存在会比假设没有它们时对企业未来提供服务的义务有所增加的话——理所当然地应被作为资产负债表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说，与合约相关的义务应被当作作为一个负债项目加以处理。”^①

沃尔特的文章第一次涉及到了合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的处理。进入 60 年代以后，这方面的文章开始逐渐增多，这些文章基本上都与当时关于租赁会计的争论有关。

60 年代，在美国会计界，曾就融资租赁会计中的应付

^① Walter, J. E. "The Treatment of 'Footnote' Liabiliti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Jan. 1955, P95.

租金资本化问题引发过一场争论。一种意见认为，融资租赁合约的签订与购销合约的签订类似，只要签约一方违约，另一方也就不需承担履约义务，换言之，签约者的权利与义务是可以相互抵消的，因此，租金不必资本化，只需在支付期间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即可；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对融资租赁而言，合约的签订尽管并未使承租人拥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但其对租赁资产的使用和控制却是长期的，因此，应将未来支付的租金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并确认为长期租赁负债，同时确认一项长期租赁资产。

很多会计学家参与了这场争论，他们发表了大量的文章，但这些文章的绝大多数是就事论事，只讨论租赁业务。事实上，解决租赁应付款问题的理论基础是履行中合约的确认问题，然而，只有少数会计学家意识到这一点并沿着这个方向来探讨租赁合约的会计处理方法：

——拉帕波特（Alfred Rappaport）认为，应将交易（transaction）与交换（exchange）区别开来，会计确认应以交易而不是交换为基础。他认为，判断一个经济事项是否可以作为交易在会计上加以确认的标准不是交换行为的发生，而是该事项的确认是否使会计报表具有更丰富的含义。^①尽管拉帕波特关于交易的界定与后来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论财务会计概念》第六辑《财务报告的各种要素》中对交易的界定有所不同，但他主张通过拓展交易概念的外延即将其与交换区别开来，以便于对履

^① Rappaport, A. "Lease Capitalization and the Transaction Concept", The Accounting Review, Apr. 1965, P376.

行中合约进行确认的思想却是富于启发性的。

——戈德堡 (Louis Goldberg) 从另一个角度提出了他对履行中合约的看法。他认为：“对事项加以记录的基础应是‘决定’ (decision)，‘决定’一旦形成 如果它可以转化为可计量的形式，那么，在会计上就应对其加以记录。”

“在一个业务量很大的企业里，将由订货单所形成的合约在会计上加以记录的理由丝毫不亚于更为常见的按订购货物的交货时点来确认有关负债的理由。”^①

——伯恩伯格 (Jacob Birnberg) 认为：“无论何时，无论何地，只要可能，所有具有重大影响的履行中合约都应加以揭示。许多像租赁协议这样的合约，例如，长期购买合约，在未来某个时期交货的承诺，使企业承担一定义务的劳务协议等，都与投资者的决策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应在财务报告中对其加以揭示。”^②

当然，并非所有的声音都赞成对履行中合约加以确认，一些会计学家对此提出了异议。例如，齐斯 (Alwin Zises) 就认为，资本化的过程往往掺杂过多的主观判断，如此得出的数据可能与经济现实及法律上的债务鲜有关系。会计人员如果按照这种方法处理并对外提供信息，很可能会误导使用者。齐斯还认为，税法和其他法律都是建立在现行的会计实务的基础上的，将履行中合约纳入会计处理系统，不可避免地将对这些法规的执行产生不利

^① Goldberg, L.,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Accounting*, AAA Monograph No. 7, P214.

^② Birnberg, J. B., "The Reporting of Executory Contrac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Oct., 1965, P820.

影响。^①

租赁问题所引发的关于履行中合约的确认问题的争论持续了很长时间，一直到 1976 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第 13 号会计准则《租赁的会计处理》（SFAS13, "Accounting for Leases"）后这方面的争议才渐趋平息。

以上回顾了学术界关于履行中合约会计处理的有关争论那么，会计权威机构对此又持何种立场呢？

最初，美国的会计权威机构是反对履行中合约的确认的。1965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属的会计原则委员会（APB 在其第 5 号意见书《关于承租人租赁业务在财务报告中的揭示》（APB Opinion No. 5, "Reporting of Leases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Leases"）中提出：

“按照现在所理解的公认会计原则，与待履行合约相关联的权利与义务不应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资产或负债的形式加以确认。如果这方面信息的缺漏将使财务报表具有误导使用者的倾向的话，公认会计原则要求将与履行中合约相关的权利与义务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或独立条款中加以揭示。”^②

1966 年，美国会计学会（AAA）为庆祝其成立 50 周年，组织了一个 9 人委员会制定《基本会计理论》（A Statement of Basic Accounting Theory 即 ASOBAT），这

^① Zises, A, "Capitalizing Commitments", World, Spr, 1970, P29.

^② APB Opinion No5; "Reporting of Leases in Financial Statement of Leases", 1965.

部经典文献也涉及到了履行中合约：

“租赁、购货合约、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劳务合约等履行中合约在其所规定的商品或劳务使用、交付或支付款项之前通常是不予确认的。许多这类合约至少和其他已报告的事项一样，其实已符合可核、中立等标准”^①，9人委员会对履行中合约的处理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们认为，应将合约划分为不同类别区别对待。对于履行中的短期合约和重复发生的长期合约，委员会主张不予确认“因为将关于这类合约的信息纳入会计报表对相关性的影响不大，将这类事项推迟到商品或劳务已被交付使用之时确认可能危害不大。”对于不是重复发生的长期履行中合约，该委员会主张：“关于这类合约（长期持续的具有重大影响且是非重复性的）的信息显然与受托责任，管理上的变更，信贷期限的延长及投资决策等密切相关，对其加以记录将使那些只是承担义务的形式有所不同的事项的报告更具统一性。因此，本委员会推荐将所有的长期租赁合约，具有重大影响的非重复性的购货合约，养老金计划及管理者的补偿性合约，包括购股选择权或其他类似的递延支付项目等在财务报告中按正规的格式加以记录。”^②

可见，美国会计学会与会计原则委员会在履行中合约的处理问题上的看法是有分歧的。

1980年，取代会计原则委员会的财务会计准则委员

① AAA, A Statement of Basic Accounting Theory, 1966.

② AAA, A Statement of Basic Accounting Theory, 1966.

会为了制定一份关于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的基础性文件（即后来于 1984 年发布的《论财务会计概念》第五辑《企业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曾经委托著名会计学家井尻雄治（Ijiri, Yuji）对合约的会计处理进行专门研究。后来，井尻雄治将他的研究成果发表于一篇题为《合约权利与义务的确认——概念问题的探索》（Recognition of Contractual Right and Obligations—An Exploratory Study of Conceptual Issues）的报告中。井尻雄治在报告中首先列举了合约的各种可能的确认时点，包括签约时刻，货物生产过程中的某些时刻，生产的完成时刻，发运时刻，交付时刻等，然后，他从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各种质量特征出发，考察了前述不同时刻确认合约对会计信息质量所带来的影响。他的结论是，如果合约符合一定的条件例如足够确定（firm），则以签约时刻为始点对其加以确认是可行的。

总的来看，在已经发表的关于履行中合约的文献中，赞成对其加以处理的占了多数。但是，我们并没有充分的理由得出这样的结论：会计界对这一问题已达成共识。因为，一种革新的主张在其影响力达到一定的程度之前，往往很难吸引所有反对者的注意。反对将履行中合约纳入会计处理系统的意见的确声调较低，不过，这很可能恰恰说明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还很不够，这一点，可由下列事实得到证明：除了本文上面提到的几篇文献以外，美国的权

① Ijiri, Y. "Recognition of Contractual Right and Obligation—An Exploratory Study of Conceptual Issues", (FASB Research Report) 1980.

威会计机构在以后颁布的各项公告、准则（包括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第 13 号会计准则）中，再未对履行中合约的处理作出任何明确的表态。

总结西方会计界关于履行中合约会计处理的探讨可以发现，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已有了一定基础。但是从总体上看，60 年代以后，这方面的研究进展缓慢，许多理论问题依然悬而未决。举其重要者如下：

——会计要素的确认是一个连续的过程，既包括初始确认，也包括以后期间的再确认。关于履行中合约的处理，现有的讨论大多围绕着初始确认这一环节进行——即更多地探讨是否应将履行中合约纳入会计处理系统，至于初始确认以后应该怎么办，则较少涉及。

——确认与计量总是联系在一起的。履行中合约的初始确认可有合约价格作为计量的依据，但再确认时，如仍以合约价格作为计量依据，则与合约相联系的风险与收益将无法及时得到体现，对履行中合约进行会计处理的意义也将大为削弱。如果再确认时放弃合约价格，那么应选取怎样的计量属性与计量程序呢？这是否又意味着对历史成本原则的放弃？

——按照对实现原则的一般理解，合约损益只能在合约履行完毕时方可确认。然而，合约形式的迅速发展（如金融衍生工具的出现），使得这种损益确认方式已无法适应使用者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实现原则是否仍是指导损益确认的主要准绳？

——如果将履行中合约纳入会计处理系统，那么，它

在报表上应以何种形式出现？是将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别以全额揭示，还是将它们相抵后以净额揭示？

是否所有的合约都应将其确认始点前移至签约时刻，如果回答是否定的的话，哪些合约应这样处理？判断的标准又是什么？

——现行的财务会计概念体系直到 80 年代中期方才构建成型（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 1985 年 12 月颁布了《论财务会计概念》的最后一辑），在此之前，关于履行中合约的会计处理的各种研究基本上都与该体系脱节了，即使到井尻雄治开始他的研究时，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也只公布了两份概念公告，井尻雄治的研究成果虽比前人进了一步，但他也仅是在探讨对履行中合约进行处理会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产生怎样的影响时，部分地考虑了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概念公告中的立场。可以说，将履行中合约纳入会计处理系统会对现行的财务会计概念体系产生怎样的影响（诸如资产、负债的定义是否需加以改变，权责发生制是否仍然适用等），迄今为止，尚无人进行系统研究。

1.3 重新研究履行中合约会计处理的必要性

会计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是与经济环境的变迁紧密联系的。正如查特菲尔德（Michael Chatfield）所言：“会计主要是应一定时期的商业需要而发展的，并随着经济的发展

密切相关。”^①

对履行中合约会计处理的研究在 60 年代以后进展缓慢，自有其客观原因。如前所述，会计界之所以对履行中合约发生兴趣，主要源于租赁业务如何揭示的争论。70 年代初期，人们对租赁合约的认识趋向统一，至 1976 年，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第 13 号会计准则，租赁会计体系已基本完善。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除租赁合约外，对其他合约以交换行为的发生作为其确认始点，基本上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一旦租赁合约的处理得到解决，对履行中合约作更进一步探讨的需要似乎并不迫切，研究的动力大大削弱，成果的减少便不足为奇了。

从根本上讲，合约的处理模式决定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以及合约自身的各种特征。90 年代以来，世界经济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这种变化一方面深深地影响了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使许多新的合约形式应运而生，这两方面的情况交织在一起，对现行合约会计提出了严峻挑战。

一、会计信息使用者需求的变化对合约会计的影响

（一）本世纪 30 年代以前的情况

历史地看，在本世纪 30 年代以前，企业资金的来源主要是一些固定的投资者，企业管理者与所有者之间的

^① 迈克尔·查特菲尔德：《会计思想史（第 2 版）》文硕等译，2 页，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